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一期）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全岛、值警亭（管理房）、标杆（机动车测速抓拍杆）、隔离护栏、标线、标记（地面字、导向箭头）、广告牌、减速垄、标杆（警示杆）、标杆（路段监控）、拆除混凝土结构、清除标线、人行道块料铺设（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洛阳吉泰市政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132.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4.1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杆（单悬臂卡口杆）、标志板、栏杆、栏板拆除、整理绿化用地、铺种草皮、栽植红叶石楠、栽植丛生法青、移栽夹竹桃、种植土回（换）填、绿化后期养护管理费、配管、配线、双绞线缆、铺砂、盖保护板（砖）、脚手架搭拆（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洛阳吉泰市政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132.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4.1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提供的货物非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洛阳吉泰市政运营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0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